承 诺 书

我承诺：本人 ，男(女)， 年 月出生，身份证号 ，报考武汉市江夏区2021年度教育局所属幼儿教师专项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江夏区 教师岗位（岗位代码 ),笔试已入围。参加资格复审时，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本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无效，一切责任本人自负，愿取消聘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